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工作地點：98-連江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2/06/08~112/06/19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.專科以上財稅金融相關科系（財稅、財務金融、財政學、經濟、會計、統計、國際貿易、企業管理、銀行保險、銀行管理、財經法律等）畢業。※非相關科系者，須修習經濟、會計、統計、財稅、民法、財務管理、商事法、稅務法規、保險學、投資學等科目合計20學分以上，並檢附成績單俾利審查。
 - 2.熟諳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3.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4.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，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情事(按:如有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股東等，請於到職前處理竣事)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1.稅務案件處理。
 - 2.一般性公文處理。
 - 3.其他交辦事項。
 - 4.僱用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，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即予解僱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(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)。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1.意者請檢附：個人履歷表正本（請參照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格式，附照片並含基本資料、經歷、家屬及自傳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非財稅金融相關科系畢業者請附相關科目學分證明及成績單)等相關證明文件；另如為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（各影本請註明：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），於112年6月19日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逕寄（送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馮小姐收(地址:209002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馬祖服務處約僱職務代理人(四等)」字樣)，聯絡電話：(0836)25861分機101。

2.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不退件；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3.本次徵才將直接自應徵者本人蒐集個人資料，至應徵者面試止僅供本次徵才及後續錄取相關作業使用，應徵者得請求補充、更正、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應徵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，本局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通知面試或錄用。

4.本次甄選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5.每月薪資：約僱四等250薪點，約新臺幣42,200元（112年度折合金額，任職未滿1個月者依行政院通案標準核支；須另扣自提勞工退休金及勞、健保費）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